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黄河公司境外资产提供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与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河公司")签订境外资产管理服务协议。

● 黄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和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境外业务专业化、集约化、规模化的管理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持续提升管理效率和整体效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为黄河公司境外资产(权益装机容量约121.01万千瓦)提供管理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该等境外资产所在国别分布,以及上海电力管理同规模、同类型资产所必须的管理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管理服务费用价格暂估为4657.5万元/年(不含税)。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黄河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控股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国家电投集团黄河上游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塔南路396号1幢1单元10105室

3.经营范围:电站的开发与建设、电站的生产、经营;硅产品和太阳能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及铝型材销售;碳素制品的销售。

4.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管理服务内容:公司拟为黄河公司境外资产提供战略规划、投资管理、人力资源、综合计划和预算管理、能源营销、境外项目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管理、工程管理、科技与信息化,以及该等受托管理资产涉及的党建纪检、财务管理、审计监督、保险管理、税务管理、资质证照管理、生态环保管理、企业文化、法律合规、法人治理、采购管理、制度建设、国际化传播管理服务。

2.管理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3.管理服务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该等境外资产所在国别分布,以及上海电力管理同规模、同类型资产所必须的管理成本,经双方友好协商,管理服务费用价格暂估为4657.5万元/年(不含税)。

4.公司对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范围涉及的股权或资产具有优先购买权。委托方在转让或出售托管公司的股权或资产时,应事先书面征求受托方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受托管理的境外资产主要为光伏、储能电站等产业类型,与上海电力目前产业结构契合。受托管理的境外资产分布在中东区域,上海电力通过受托管理上述国别资产,有利于增强属地国别项目开发能力,对促进上海电力国际化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五、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为保证董事会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公司7名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6名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管理服务,不涉及资产和股权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5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电力")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2025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经测试及评估,拟对以下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1.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负责上海吴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泾发电")的燃料采购业务。吴泾发电为上海电力和中能投份有限公司各持股50%的合营企业。为保证吴泾发电机组正常运行,燃料公司向其销售燃煤。根据吴泾发电2025年机组运行和财务情况,并经评估机构出具的吴泾发电资产组评估结果判断,其可收回金额不能完全覆盖吴泾发电应付燃料公司煤款,燃料公司该笔应收款项进一步发生减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3.05亿元。

2.公司子公司上海电力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因欠款方资不抵债等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202.19万元。

3.公司子公司上海前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欠款方资不抵债等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3.89万元。

4.公司子公司电投浙源(长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因欠款方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等原因,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达到计提减值的条件,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不超过54.59万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将减少公司2025年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约3.06亿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3.05亿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审议程序

公司2026年第一次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电力2025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计与风险委员会、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6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基本情况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KES POWER LTD.(以下简称"KES能源公司")持有的K-ELECTRIC LIMITED(以下简称"KE公司")18,335,542,678股,占KE公司总发行股本的66.40%,可支付对价为17.70亿美元,视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给予交易对方或其指定方奖励金合计不超过0.27亿美元(简称"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本次交易"),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带交割先决条件的《股份买卖协议》。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所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交易对方始终未能达成交割先决条件及巴基斯坦营商环境变化,经审慎研究分析,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因KES能源公司未能满足《股份买卖协议》第4.1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上海电力有权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第4.8条终止该协议。

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前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5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并核销巴基斯坦KE公司股权收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二、本次终止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年1月29日,公司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规定,向交易对方KES能源公司等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文件。截至2026年3月13日,根据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已依据《股份买卖协议》相关规定有效行使终止权利,《股份买卖协议》于终止通知送达之日终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6-01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3月5日以电子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3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0名,梁宝生董事、胡祥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张启平董事委托岳克胜董事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同意关于上海电力为黄河公司境外资产提供管理服务的议案。

7名关联董事:黄晨、田钧、田玉环、于海涛、余国君、梁宝生、胡祥回避表决。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黄河公司境外资产提供管理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同意关于上海电力2025年度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五)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规定》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同意关于修订《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同意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并调整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潘龙兴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将潘龙兴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潘龙兴先生,54岁,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淮沪煤电有限公司田集发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二期筹建处主任,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上海电力巴基斯坦KE项目团队负责人,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管理提升部(体制改革办公室)主任,上海电力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上海电力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上电新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火电部主任。

(八)同意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该议案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聘任田建东先生、陆静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田建东先生,57岁,学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中电国际(中国电力)生产运营部总经理,四川中电福溪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成都代表处首席代表,平顶山姚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平顶山姚孟电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中电国际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风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陆静女士,53岁,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国际业务部主任兼上海上电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电力能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国际业务部主任。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3月3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6年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5	盘江股份	2026/3/24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3月30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请见"六、其他事项"。

(三)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以上文件报送以2026年3月30日17:00以前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858-3703046(传真),15519814099

邮箱:PJ600395@163.com

邮编:553536

联系人:孟令天

(二)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3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6-0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5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七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7

物产中大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工会委员会于近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韩璐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附件)。　韩璐女士将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另外八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及就任时间与第十一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一致。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韩璐:女,1972年2月出生,1993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曾任浙江省直机关团工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直机关工委机关党委副书记、省直机关党校校长,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省直机关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26-016

物产中大十一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三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高管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选举陈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新董事长提名,聘任陈孝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罗畅先生、李兢先生、张飚先生、陈明晖先生、胡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3.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骆敏华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4.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陈孝总经理提名,聘任陈明晖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上述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陈新董事长提议,聘任何枫女士、杜昕女士、张旭慧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

简历

陈新:男,1970年9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波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宁波杭州湾新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书记,衢州市委副书记、市长、市委书记,浙江省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浙江省政府秘书长等职。2022年1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孝:男,1978年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处长、地方预算处处长、经济建设处处长,浙江省统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党委委员,浙江省金华市委副书记、社会工作部部长、政法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骆敏华:女,1968年12月出生,1988年10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审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资金运营中心总经理,纪委委员、职工监事,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监事长)。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罗畅:男,1973年12月出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杭钢基建技改部副部长,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副处级管理人员,浙江杭钢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在外职工服务中心主任,杭州紫元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李兢:男,1978年5月出生,2002年4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市场营销部民品室副主任、主任,市场营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营销总监、总经理助理等职。2017年7月入职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张飚:男,1969年11月出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总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陈明晖:男,1970年3月出生,1992年8月参加工作,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浙江物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现代流通部部长、物流中心主任,浙江省物产集团公司流通部部长、信息化办公室主任,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胡敏:男,1972年2月出生,1991年8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兴源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兴源投资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物流管理中心副主任,天虹物资贸易公司党委书记,浙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海运股份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主任,浙江浙能燃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何枫:女,1983年10月出生,2008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经济师。曾任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助理。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资深经理。

杜昕:女,1983年11月出生,2006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经理(部门负责人),浙江物产中大元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财务部副总经理。

张旭慧:女,1984年10月出生,2007年8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康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律师,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副部长,浙江百奥迈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务部部长,浙江物产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助理。2020年8月起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综合监督部、审计部、公司律师部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6-015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5,476,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新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陈孝、许强,独立董事陈三联、王会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罗畅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83,401,548	99.4739	11,454,788	0.4990	619,755	0.027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纲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800,123	98.2715	39,056,613	1.7014	619,355	0.027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55,105,123	98.2412	39,750,613	1.7316	620,355	0.0272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陈新	2,268,767,758	98.8364	是
4.02	陈孝	2,270,855,184	98.9274	是
4.03	李刚	2,268,290,066	98.8156	是
4.04	洪峰	2,269,044,772	98.8485	是
4.05	范烨	2,277,342,272	99.2100	是

5.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陈三联	2,270,200,869	98.8989	是
5.02	郑春燕	2,269,598,682	98.8726	是
5.03	王会娟	2,275,728,281	99.13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01	陈新	56,040,148	67.7234	-	-	-	-
4.02	陈孝	58,127,574	70.2460	-	-	-	-
4.03	李刚	55,562,456	67.1461	-	-	-	-
4.04	洪峰	56,317,162	68.0582	-	-	-	-
4.05	范烨	64,614,662	78.0856	-	-	-	-
5.01	陈三联	57,473,259	69.4553	-	-	-	-
5.02	郑春燕	56,871,072	68.7276	-	-	-	-
5.03	王会娟	63,000,671	76.1351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海燕 金如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3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3月3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200号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3月31日

至2026年3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